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1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席：高主任麗香

紀錄：林奕揚

出席人員：劉秘書曉芬、陳課長惠君、陳課長政南、朱課長顯湧、
葉課長修敏、游課長茂榮、陳人事管理員楓蓓、尤會計員妙雯

壹、頒獎：

頒發11月份生日禮券，翁專員啟良等7人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除第105案繼續列管，餘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參、秘書指示：

有關地籍清理流水編清查計畫，請登記課妥為分配各承辦人員案件筆數，並儘早於12月中旬前清查完竣，以預留後續再次檢視有無遺漏之標的。

肆、主任指示：

一、轉達本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各地所登記業務自主查核與登記科查核之缺失比率過於懸殊，請各地所落實自主缺失查核，以客觀、公正角度抽查各類型案件。
- (二) 本市社區不動產諮詢服務於109年起試辦行動諮詢櫃檯服務，請各地所配合轄區里鄰活動多加辦理宣導諮詢服務，並邀請地政士及志工踴躍參加。
- (三) 請各地所運用巧思加強宣導以電子支付方式繳納規費或罰鍰，並適時辦理活動（如贈送小型宣導品、收集悠遊聯名卡集點優惠資訊等）吸引民眾注意，藉以改變民眾支付習慣。
- (四) 轉知本府108年11月13日「討論各機關辦理民眾非現金繳納罰鍰執行情形」會議結論，請各機關提供臨櫃繳款服務要著手規劃退場機制，尤其機關自行提供罰鍰繳納受理窗口應優先退場，請每半年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。本案請各相關單位預為研議因應。
- (五) 重申本府各機關以全部或部分本府經費或公假出國者，應提交出國報告，縱令以公假自費方式出國者，仍應繳交相關報告資料。
- (六) 各機關於知悉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，應依據自行訂定之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或要點」辦理，並立即啟動調查。
- (七) 本局臺北地政電子報訂閱人數近期均微幅增加，惟瀏覽人次偏低，請各單位檢討如何增加瀏覽人次，或進行改版以吸引訂閱戶閱覽。
- (八) 本局及所屬所隊KM使用率高達92.9%，惟仍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同仁落實KM系統資訊上傳及使用，俾利本府知識共享，藉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二、有關提報局務會議相關行政救濟案件，如有重大未結案件

者，請簡要敘明案由，以利案情之了解。

三、請測量課加強注意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時數，儘速辦理以提升案件處理效率。

四、各課室如外業需要調派公務車，請優先使用里程數未達年度標準車輛，以避免公務車低度或閒置未使用。

五、108年度各課室分配預算尚有賸餘者，請儘早完成採購及核銷事宜，以避免突發狀況致預算結餘過剩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13時00分。